## 深夜让员工回复客户,企业是否涉及违规?

# 业内呼吁保障房产经纪人休息权

■劳动报记者 徐巍 实习生 顾 乒乓



着移动互联网和 智能手机的快速 发展,不少房产经纪人通 过经纪公司官方 APP 或 者第三方商业平台的 APP 接受客户咨询。但这 犹如一把双刃剑,带来大 量业务的同时,也干扰了 经纪人晚间正常的生活 和休息。日前,中国房地 产经纪同业联盟(以下简 称"中房经联")提出倡 议:保障经纪人休息权。



### 倡议夜间 不考核经纪人回复

目前市面上,像链家、中原 等知名房产中介企业都有自己 的 APP, 客户可以在上面浏览、 委托房源等,一旦发现有感兴趣 的房源,能够直接通过 APP 上 的功能键和相关经纪人"聊天" 或者"电话"。而在像"安居客"这 样的第三方房产中介 APP 上, 也具有类似的功能。

"中房经联"的倡议书指出, 经纪公司官网和第三方商业网 站的即时聊天工具,在给经纪人 带来大量客户咨询的同时,也严 重干扰了经纪人晚间正常的生 活和休息,不少客户在晚上很晚 的时间依然在向经纪人发起咨 询,不少经纪人也因担心客户流 失,而不敢早休息,不得不神经 紧张地时刻留意手机端的客户

为此中房经联倡议,建议各 企业通过制度、规则、系统、福利 等手段,充分保障房产经纪行业 从业人员的生活空间和休息权, 建议各企业在夜间(23:00-次 日 8:00) 取消对经纪人信息回 复时效的考核。建议各类具有 在线实时咨询功能的经纪公司 官网和第三方商业网站,通过系 统设置,引导在夜间(23:00-次 日8:00) 有咨询需求的客户,尊 重经纪人的休息权,有选择地向 经纪人发起咨询。比如:夜间有 客户向经纪人发起在线咨询时, 系统平台友好提示客户对经纪 人休息权的保护,并引导客户在 线向经纪人留言,提示客户经纪 人将在次日8:00后回复等。

#### 上海企业 基本不强求员工

记者了解到,"中房经联"倡 议书所直指的现状,目前在国内 房产经纪行业中或多或少地存 在,而上海情况普遍较好。

"我们反正深夜手机也不敢 关机的,APP 留言的提醒一直 开着。"上海一家大型品牌中介 企业的业务员告诉记者, 虽然 很少真的有客户会留言咨询, 但是一旦有,基本上都是远在 国外的房东,成交的概率很大, 所以一般都会去回。不过该业 务员透露,公司没有强制要求 员工一定要在深夜回复。"但是 白天就不一样了,如果客户留 言 5 分钟内不回复, 一旦查到 就会被罚款。

如今,在APP上回复客户 咨询、定期扫盘(搜索区域内楼 盘有无房源委托)打卡和买卖租 赁成交量等,已经共同成了不少 公司每月对一线经纪人考核的 要素。沪上有中介企业的相关人 士表示,"为了促进业务员在第 三方房产中介 APP 上做好推广 以及与客户互动,我们公司规定

击量后,可以报销该平台的端口

记者在 51job 上搜索"房产 经纪人"岗位,沪上多家知名企 业的招募要求中也仅较为笼统 地写到"负责线上渠道的房产信 息维护"、"做好网络的维护,实 时更新房源信息"等,但并没有 提及严苛的深夜回复制度。

### 有几种情况 企业不算违规

那么,如果一旦遇到类似情 况,一线经纪人该如何认定企业 的行为是否违规?

上海法学会劳动法研究会 理事张佶告诉记者,判断企业让 员工在深夜回复客户咨询是否 违反劳动法规,主要看房产中介 经纪人是不是属于"不定时工作 制"。如果是"不定时工作制",那 么企业规定深夜回复可能是合 理的。如果非"不定时工作制", 而深夜又不是该房产中介经纪 人的工作时间,那么就属于违 规。而根据记者了解,一般房产 中介经纪人采取的都是"定时工 作制",因此强制深夜回复通常 属于违规。

此外,也有房产中介经纪人 表示:"公司规定的回复咨询的 量太多, 使得我不得不深夜工 作。"对此,张佶表示这涉及一个 "合理劳动定额"的问题。"打个 比方,如果企业规定每个月要回 复 100 条客户咨询,大多数业务 员都能在白天正常工作时段内 完成,唯独业务员小王必须深夜 回复才能完成,那么这样的加班 加点企业并不违规。"当然,从民 主管理的角度,"合理劳动定额" 如何确定,最好是和员工、工会 协商。

■摄影 王陆杰

### 申城9月起启用专技资格电子证书

### 不再发放纸质证书



本报讯 (劳动报记者罗菁) 上海自9月1日起启用专业技术 资格电子证书, 纳入上海市电子 证照库的统一管理,不再发放纸 质证书。这是记者昨日从市人社 局了解到的消息

电子证书包括: 经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同意组建和备案的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(审定) 取得的中、高级职称证书; 经本 市统一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

电子证书按照现行管理权限 实行分级管理。各系列(专业)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负责各自评审范围内高级职称 证书的制证申请和日常管理; 各系统 (区、企业集团等) 中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负 责各自评审范围内中级职称证 书的制证申请和日常管理; 市、 行业考试机构负责各自专业技

术资格考试证书的制证申请和 日常管理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根据上述评审 (考试) 结 果,通过上海市电子证照系统 生成电子证书。

电子证书加盖"上海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专用章"电子印章,与纸质 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表明持 证人员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 务的任职资格,可作为本市专业 技术职务评聘、继续教育、执业 注册的有效凭证。电子证书的任 何形式的电子再转换版本, 不具 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同时,建立上海市专业技术 资格数据信息库。对于2019年9 月1日后在本市取得的专业技术 资格电子证书,可通过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和"上海人社" APP 进行证书信息查询验证,持 证人还可通过"上海人社"APP 下载打印证书。对于 2014 年 1 月 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在本 市通过评审(审定)取得的职称 证书,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官网进行证书信息查询验证。 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市 通过评审(审定)取得的职称证 书、2019年8月31日前经本市统 一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, 将逐步归集纳入上海市专业技术 资格数据信息库

原持有的纸质版上海市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 书、专业技术(职称)资格证 书继续有效,持证人无须更换。 自2019年9月1日起,原纸质 证书遗失或损坏的,不再补办,职称证书由相关高、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海市 专业技术资格数据信息库或职 称档案资料开具职称评审结果 查询单,考试证书由相关考试 机构根据考试数据信息库开具 考试合格成绩单。

持电子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,严禁 伪造、篡改、挂证、滥用。违规 行为经查证属实的,记入上海市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, 并由有关部 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涉及 犯罪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启动

### 提供不少于3次有针对性岗位推介

本报讯 (劳动报记者 罗 青)近日,人社部发布关于开展 2019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 务行动的通知。通知提出,对未 就业毕业生组织不少于2场专 场招聘,提供不少于3次有针 对性的岗位推介。

据悉, 自8月10日至9月 20日,人社部开展 2019 年全国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,把 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全面纳入就业帮扶,落 实实名制就业服务。

本次行动集中开展"四个 "服务:给毕业生一封信,介绍 就业服务行动安排,告知政策服 务享受渠道,提供信息查询路 径;发放一份就业创业服务清 单,明确政策内容、服务事项、享 受条件和申请流程,力促毕业生 对政策服务应享尽知;开展一次 职业指导, 讲解求职面试技巧, 开展模拟招聘,提供职业素质测 评,帮助毕业生合理确定职业定 位,提升求职能力;制定一份求 职计划书,明晰求职意愿、技能 水平,提出职业规划方向,推荐 适合的就业服务项目,帮助毕业 生确定求职路径。

各地人社部门深入企业、基 层一线收集岗位信息,对未就业 毕业生组织不少于2场专场招 聘,提供不少于3次有针对性的 岗位推介。集中开展就业见习, 根据毕业生专业、技能水平和见 习需求,开发一批高质量见习 岗位,组织双向选择洽谈会,使 有见习意愿的毕业生都能得到 见习机会,落实见习补贴政策。 将有培训需求的毕业生纳入职 业技能提升行动, 推荐参加适 合的培训课程、培训项目,落实 培训补贴政策,提升就业技能水 平和社会适应能力。

不仅如此,还要加强就业 权益保护。着力抓好小微企业 吸纳就业、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扩面等政策落地,确保符合条 件的高校毕业生都能享受。加 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,严厉打 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,依 法查处"黑中介"等违法行为。